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JTLGY-20200518-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网络安全建设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卖 方: 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买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安全建设(货物名称)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CEITCL-BJ10-200101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网络安全建设

数量: 一批 详见合同(报价)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22713 小写 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大写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卖方提供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60% 的等额发票, 买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即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 ¥1093627.8 (大写: 壹佰零玖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卖方提供项目尾款即合同总价 40% 的等额发票, 买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40%, 人民币: ¥729085.2 (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伍元贰角)。

5、履约保证金

a、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3%)。

- b、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c、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 d、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e、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质保金

a、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质保金（合同款的 2%），货物正常使用 36 个月后，复验合格后，买方退还卖方质保金（合同款的 2%）。

- b、质保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 c、质保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d、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7、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买方指定。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名 称：(印章)合同专用章

2020 年 5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124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815894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通州九棵树支行

帐 号：337659869426

卖 方：北京通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0 年 5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8 号楼 331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10-815744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通州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32465600854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60%的等额发票,买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1093627.8(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

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项目尾款即合同总价40%的等额发票,买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729085.2(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伍元贰角)。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

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

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

6.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 交货期：买方指定。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

8.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60% 的等额发票，买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1093627.8（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项目尾款即合同总价 40% 的等额发票，买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729085.2（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伍元贰角）。

9.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 质量保证：按合同约定。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 索赔：按合同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3%）

合同清单（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地/厂家	备注
1	防病毒网关	过滤网关系统 V3 TopFilter 8000	1	台	82560	82560	中国北京市/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无
2	网闸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3 TopRules	1	台	90543	90543	中国北京市/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无
3	Web 防火墙	WAF-1000-DA00-V7	1	台	124550	124550	中国深圳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	接入交换机	S5720-52X-LI-AC	3	台	10850	32550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5	边界防火墙	USG6625E	6	台	88694	532164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6	出口防火墙	USG6630	2	台	69600	139200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7	日志审计	Elog	1	台	118390	118390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8	堡垒机	UMA1500-V	1	台	127850	127850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9	网络准入系统	Agile-Controller	2	台	76530	153060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10	入侵检测系统	NIPS-1000-DA00-I7	1	台	50215	50215	中国深圳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	网络安全审计	网络设计系统 V3 TopAudit	1	台	75897	75897	中国北京市/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无
12	数据库审计	DAS 1500-V	1	台	175988	175988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13	技术服务(集成)	国标	1	项	119746	119746	中国北京市/北京通曙光源科设备有限公司	无
总价						182271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病毒网关	天融信过滤网关系统 V3 TopFilter 8000 2U 机箱；最大配置为 26 个接口，默认包括 2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4 个 SFP 插槽和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默认电口具有 1 组 BYPASS 接口；整机吞吐率：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400W 病毒检测吞吐率：1.5Gbps	1 台	中国北京市/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2560	82560	
2	网间	天融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3 TopRules 2U，标配单电源；吞吐量 600Mbps；并发连接数：60000；内外端双侧液晶屏。内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含 1 个 MAN 口；外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含 1 个 HA 口；标准配置包含 web 访问模块、邮件访问模块、FTP 访问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视频监控模块、OPC 工业控制模块、自定义应用模块。	1 台	中国北京市/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0543	90543	
3	Web 防火墙	深信服 WAF-1000-DA00-V7 Web 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4Gbps，应用层吞吐量 600Mbps，http 并发连接数 20W，http 新建连接数 (CPS) 4000；硬件参数：1U，4G 内存，SSD 64G 硬盘，单电源，10 个千兆电口	1 台	中国深圳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50	124550	
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LI-AC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为 336Gbps，包转发率为 144Mpps；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3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850	32550	
5	边界防火墙	华为 USG6625E 边界防火墙 吞吐量 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为 20 万，IPSec VPN 隧道为 8000；虚拟防火墙数量为 500；	6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8694	532164	

6	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630 出口防火墙 吞吐量为 16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6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为 25 万, IPSec VPN 隧道为 15000; 虚拟防火墙数量为 200;	2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9600	139200
7	日志审计	华为 Elog 日志审计 安全事件管理中心是一套功能领先的面向行业用户的统一安全管理平台。面向华为全系列安全产品, 融合报表管理、日志审计、集中告警管理等功能, 具有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特点。 支持 syslog、JDBC、dataflow、XDR、session、radius、netflow、FTP/SFTP、WMI 方式的采集方式; 支持 PDF、HTML、Excel、RTF 格式报告导出; 支持短信通知、Email 通知、声音通知、Trap、SNMP 告警;	1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8390	118390
8	堡垒机	华为 UMA1500-V 堡垒机 华为 UMA1000 统一运维审计系统通过集中管理、监控与审计企业所有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 有效降低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业务系统等资源的内部运维风险, 完善 IT 管理体系, 同时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UMA 主机默认支持字符型应用、图形终端应用、文件传输应用和数据库型应用等; 支持设备、设备组管理、设备; 账号密码支持单次修改、定期修改、自动生成和发送等; 应用发布中心支持 Web 应用、数据库应用、远程图形控制应用、KVM 应用等;	1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7850	127850
9	网络准入系统	华为 Agile-Controller 网络准入系统 Agile Controller-Campus 是华为推出的园区策略控制系统, 可集中控制园区用户的权限, QoS, 带宽, 应用, 安全等策略, 让网络更加敏捷地为业务服务。 Agile Controller-Campus 提供企业雇员、访客人员、设备管理员的统一接入和管理, 适用于需要对用户接入网络进行身份验证和授权的项目,	2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6530	153060

		可涵盖金融、政府、教育、医疗、酒店等行业。 支持集中式部署、分布式部署方案； 支持双机备份方案，支持逃生通道功能，能够在服务器宕机后能自动放开网络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本地账号密码认证，支持 AD 域服务器、LDAP 服务器、第三方 RADIUS 服务器作为身份认证源进行联动认证；				
10	入侵检测系统	深信服入侵检测系统 NIPS-1000-DA00-I7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4Gbps，IPS 吞吐量 1.5Gbps，并发连接数 180W，新建连接数（CPS）4W； 硬件参数：1U，4G 内存，SSD 64G 硬盘，单电源，10 个千兆电口	1 台	中国深圳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15	50215
11	网络安全审计	天融信网络审计系统 V3 TopAudit 2U 机架式结构；默认 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SFP 插槽，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冗余 2 个扩展槽位，2T 存储空间，带有液晶屏；配置双电源，默认含 1 年的 URL 库、规则库和应用安全规则库；吞吐率 1.2Gbps。	1 台	中国北京市/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5897	75897
12	数据库审计	华为 DAS1500-V 数据库审计 华为 DAS1500-V 是针对日益严峻的数据安全形势推出的一款数据库审计软件，用于保护客户核心数据库安全，防止数据被篡改或泄露。该产品以虚拟机形式部署，对数据库操作行为和内容进行全面审计，对数据库操作进行解析、记录、分析，帮助客户监控数据库操作，以达到违规操作实时发现，发生事故精准溯源。 以虚拟机的形式部署在虚拟化服务器上； 多维度日志统计，可从源 IP、帐号、策略、时间等维度统计数据； 支持按时间、级别、源\目的 IP、源\目的 MAC、协议名、源\目的端口为条件进行查询；	1 台	中国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5988	175988
3	技术服务(集成)	北京通瀚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国标 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集成要求；	1 项	中国北京市/北京通瀚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19746	119746

售后服务方案

- 1、免费保修期 3 年；注：如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 2、在北京地区售后服务网点（地点） 1、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432 号隆孚大厦 403；
 - 3、响应时间 15 分钟（指接到用户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
 - 4、是否提供电话支持 是，电话 18614053881；
 - 5、其他（供应商视情况填写）。
- 售后服务热线 7*24 小时开通，服务热线 010-81574430-0。
 - 为所投产品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期服务，原厂 3 年质保服务期满后，并继续为院方提供我公司 5 年质保服务。
 - 客户故障报修时间要求在 5 分钟内响应，客户要求提供产品的零配件 4 小时内寄出，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接到院方通知后，因我公司距离院方地址仅 3.5 公里，所以可做到 15 分钟内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 质保期内在甲方人员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我方免费上门维修，如维修不好，我公司承诺给甲方更换备机。

电 话：010-81574430

传 真：010-81574430 邮 编：101100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8 号楼 331 室

电子邮箱：tlgy@bjtlgy.cn

单位全称（公章）：北京通路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组织的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建设项且中有幸中标，现与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签订的本合同，本公司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使用方随机抽样检测，检测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一旦发生不合格的现象或质量问题，所有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432 号隆孚大厦 403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

本项目是一个项目复杂、技术面广的系统集成项目。覆盖了网络安全管理、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几个维度的技术。在系统实施完毕并开始提供服务后，为了使用户能够尽快感受到高科技为业务管理所带来的好处，使系统能够物尽其用，需要对用户进行相关的系统使用培训。

对于负责技术的系统管理员，要求受训者可以维护操作设备，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系统的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为了确保对用户的培训能有秩序、高质量的完成任务，本项目的培训将遵循以下原则：

2、培训范围

- 安全网关、防火墙、网闸、交换机等设备介绍与硬件的使用。
- 主要讲授安全网关、防火墙、网闸、交换机等设备的概述、接线、操作、维护等内容。
- 安全网关、防火墙、网闸、交换机等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
- 主要讲授用户部分和连接部分故障的处理步骤及典型案例，还会涉及一些维护方面的简单故障。
- 安全网关、防火墙、网闸、交换机等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
- 主要讲授用户部分和连接部分故障的处理步骤及典型案例，还会涉及一些维护方面的简单故障。
- 应用交付客户端的安装配置方法。
- 主要讲授应用交付客户端如何安装和配置，以及简单介绍应用交付客户端的安装和使用常见问题。

3、培训时间

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调整，将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培训服务。

4、培训师资

培训讲师在技术和设备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将为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专业化的培训。

5、甲方培训人员的要求

本次项目的培训工作是本着“讲究实效、由浅入深”的培训原则而进行的，因此用户方参加技术培训的人员只需了解计算机的一般知识就能够参加培训。提供中文授课及中文材料与培训教材。

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的培训都将使用汉语普通话来授课，所有的文字资料都将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培训教材会根据客户的实际网络环境与甲方的要求所编制的培训教材。我公司会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等相关用品。

6、原厂商培训计划细节

本期项目的培训工作可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产品基础培训；第二阶段为系统运行维护培训。

1) 产品基础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了产品基础培训工作。将在项目实施前展开，将对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的技术与管理进行详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网络行为监控必要性、网络行为监控基础知识、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与维护技术、集中管理技术、软件升级、代码更新技术、用户审计、报表生成等等。

2) 系统运行维护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本阶段的培训目的在于使甲方的维护工程师加深对整个应用交付体系构建及管理的理解，掌握应用交付的安装调试方法，以及加强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硬件安装的流程、方法及整机调试步骤与方法，常见故障的现场处理方法。

本次培训将侧重产品应用与实践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网络行为监控系统应用特点，故障识别与处理，遇到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管理措施等实用性培训工作。

3) 技术答疑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培训地点由客户指定，本阶段的培训于产品安装前完成（也可在工程实施后）。本阶段的培训目的是为了使用户的维护人员掌握应用交付硬件的结构、各模块硬件功能、安装工作的流程以及软硬件维护工作，熟练掌握应用交付数据管理、日常维护、用户管理、升级系统、报表系统的日常操作与维护。

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将为客户提供集中培训服务，并提供培训场地、培训

用机、教材及案例方面的资料，通过集中培训与讨论将使客户全面掌握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的各项功能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 有针对性的二次培训

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会根据客户 IT 系统维护人员的问题及信息中心的实际环境可提供有针对性的二次培训工作，从而保障用户方的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应用交付的操作能力。

在有针对性的二次培训工程中，我们会以解决用户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将用户的使用问题或网络环境问题等逐一解决。

5) 升级培训服务

随着网络需求的不断增加，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断创新，并在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同时结合产品的新功能、新特性，与客户的实际网络环境采取有针对性的设备升级培训，使用户方维护人员能够熟练了解新功能特性，并运用到实际的网络环境中。

中标通知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0-11层

Address: F10-11, Aerospace Information Plaza, No.1,

邮编:100013

Binhelu,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hina

电话:(86-10) 84228192

Tel: (86-10) 84229192

传真:(86-10) 68373131

Fax: (86-10) 68373131

中标通知书

(CEITCL-BJ10-2001015)

北京通潞光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招标编号:CEITCL-BJ10-2001015)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商。

中标内容:网络安全建设

中标金额:¥1,822,713.00

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合同纸质原件及一份合同电子文件光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